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东四环路十八里店桥至四元桥范围区域间各类交通标志、杆具、以及相关附属结构的优化改造、拆除、挪移等工作。

工作量如下：

序号	项目	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交通标志牌面新建工程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4.0m*2.0m	95	面	15150.00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4.0m*2.4m	43	面	18180.00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1.5m*3m	17	面	8522.00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1.5m*0.65m	94	面	1550.00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Φ1m	8	面	1460.00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0.4*0.6m	140	面	511.00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0.6*1.2m	7	面	1145.00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0.6*1.5m	2	面	1431.00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1.32*3m	12	面	7499.00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A1.1m	30	面	1460.00	

	前方施工（200 米）标志牌	20	个	78.00	
	前方施工（100 米）标志牌	20	个	78.00	
	道路施工标志牌	20	个	147.00	
	左道（右道）封闭标志牌	12	个	147.00	
	车辆慢行标志牌	25	个	78.00	
	发光限速（解除）标志牌 （D=800）（太阳能）	67	个	157.00	
	LED 发光箭头灯（太阳能）	40	个	255.00	
	红蓝频闪灯（太阳能）	40	套	445.00	
	红蓝回转灯（太阳能）（间距 5 米）	40	套	353.00	
	施工区警示灯（间距 8 米）	50	套	59.00	
	防撞消能桶	150	个	235.00	
	锥筒（间距 2 米）	469	个	22.00	
	交通引导人员	30	工日	113.00	
	指挥棒	20	个	29.00	
	安全帽	30	个	45.00	
	反光背心	30	件	15.00	
	安全袖标	30	个	10.00	
	工程车（防撞车、指挥车）	150	台班	388.00	

注：1）、上述工作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工作量以经甲方聘请的监理和采购人、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2）、本项目各分项报价应为包含材料、人工、配件、安装调试、措施费、管理费、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

3）、本项目为交通设施优化、调整等工作，变动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实际执行单价以甲方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参照中标单价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以乙方的中标单价计算的合同总价。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壹万玖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捌分，小写 8619341.68 元。实际金额按照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为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应随工程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原材料手续、产

品样本、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绿色环保证书等。

3.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上述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责任。

4、价款支付方式：

4.1 项目最终资金落实情况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批复资金不足，不构成甲方违约责任。

工程结算数量以甲方图纸为准，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工程项目价格以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报审单价不得高于投标单价、财政评审单价。乙方送审概算和数量，甲方按社会中介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按合同金额支付；低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支付。费用价格以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价格为结算依据。本项目包含交通设施优化、改造等工作，可能存在设计变更，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工作单价以甲方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参照中标单价、财政评审单价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为期三年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 2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资金作为首期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监理单位对乙方的竣工资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工程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二期工程款，并将经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资料送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按照审计结果支付乙方剩余费用。乙方发生的工程量资金总和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2 付款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甲方要求标准的。

5.2 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保修。

5.3 乙方必须随产品附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

6、竣工条件

6.1 竣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甲方授权代表 (签名)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乙方: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京良路与芦花路

南侧20米

乙方授权代表 (签名)

电话: 010-61225282

传真: 010-61226273

邮编: 1026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高速公路指
中心支行

帐号: 0200299919100009075